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02號

上訴人 林自津

訴訟代理人 涂逸奇律師

被上訴人 肖以潔

訴訟代理人 鄭錦堂律師

李保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0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2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3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4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5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6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08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均係就原審取
09 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
10 為系爭房屋之使用人，本應給付占有系爭土地之相當租金對
11 價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惟該署於民國107年12月12日起至1
12 10年5月6日止，因被上訴人與之就系爭土地成立基地租賃關
13 係，且依約給付租金，未催討該期間之相當租金對價，上訴
14 人因而受有利益，致被上訴人受無法使用系爭土地之損害。
15 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
16 新臺幣170萬8,649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
17 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
18 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
19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20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21 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22 上訴為不合法。

2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7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8 法官 方 彬 彬

29 法官 蔡 和 憲

30 法官 呂 淑 玲

31 法官 鍾 任 賜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禹任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